

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

制訂部門：圖書資訊處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論文為本校重要的學術資產，為使此項資源得以完善徵集，並因應數位化資訊服務的時代趨勢，以建立本校紙本及數位化論文之典藏，特訂定「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本校研究所畢業生。

三、實施辦法

(一)紙本論文

- 1.依據本校各所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畢業論文。
- 2.本校研究生畢業時須繳交紙本論文三本，分別典藏於林口校區圖書館及嘉義校區圖書館，並由圖書館寄送一本至國家圖書館典藏，本校典藏之論文均不提供外借服務。
- 3.論文繳交圖書館為離校程序之一，未完成者將無法辦理離校。

(二)電子論文

- 1.畢業生在辦理離校手續前，應自行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連線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作線上登入，輸入論文摘要及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並將論文全文電子 PDF 檔上傳。
- 2.由該所審核畢業生輸入之論文摘要、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全文電子檔案格式是否有誤。
- 3.經該所通知審核無誤者，畢業生可辦理圖書館離校手續；審核有誤者，則通知畢業生修正。

(三)授權

- 1.於本校取得學位之畢業生，其學位論文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本校。本校得以紙本、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將其論文收錄、重製、公開陳列與利用。
- 2.畢業生上傳電子論文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者，須簽署並上

傳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

(四)延後公開申請書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需延後公開者，須填具國家圖書館暨長庚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延後公開合理期限至多為5年；申請書之「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欄位須蓋有研究所章戳。

四、相關配合事項

- (一)圖書館提供上傳論文之使用指導與必要協助。
- (二)圖書館將該所審核通過之論文電子檔傳送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三)學位論文完成提交後，如有內容抽換需求者，須填具國家圖書館暨長庚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並以一次為限。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